附件6

镇赉县乡村道专管员队伍建设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25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18号），加强乡村道专管员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促进农村公路管养水平全面提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目标要求

按照乡村道管养全覆盖、履职尽责的要求，按各乡（镇）管养里程、任务轻重等实际情况，确定乡村道专管员职责、数量、管辖路线，确保乡村道管养路线全覆盖，公路保护管理任务全落实；加强乡村道专管员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履职尽责、管护有力、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乡村道专管员队伍的作用。

二、细化管护职责

乡村道专管员负责乡村道路线的日常巡查与督促工作等管理工作，不得承包管辖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和保养作业。

主要职责：负责所管辖的乡道、村道日常路况巡查、隐患排查、灾毁信息上报及保险理赔，参与管养单位、个人监督考核和建设、养护工程管理，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调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等工作，督促完成路长办公室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各乡（镇）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乡村道专管员职责，明确巡查路线、日常巡查要求、巡查次数、巡查记录要求、问题处置程序等内容，确保管理考核规范化、制度化。

三、严格聘用标准

乡村道专管员队伍建设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招募选聘。乡村道专管员应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原则上要求60周岁以内，身体健康，具备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责任心强；具有基本的电脑办公软件操作技能，能熟练应用微信、手机APP等。乡村道专管员优先选用有建设工程经验、表现优秀的退伍军人、精准扶贫对象等本地户籍人员。原则上每名乡村道专管员负责一个片区的乡村道管理，片区划分根据片区内乡村道数量、里程等确定。

四、强化队伍管理

乡村道专管员队伍由县级路长办指导、乡（镇）招聘并管理、村监督。县路长办公室应制定专管员选聘、管理、培训、考评等规章制度，负责组织教育培训、业务指导工作，并对乡村道专管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和年度考核，抽查检查、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专管员县级补助经费的主要依据；乡（镇）政府为乡村道专管员使用管理责任主体，负责乡村道专管员聘用和管理，并制定有关管理制度；乡村道专管员在所属乡（镇）路长、乡（镇）路长办公室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自觉接受村两委、村民监督。

五、落实经费保障

乡村道专管员队伍的报酬、培训经费、奖励经费、管理经费、日常巡查等费用，除县级“以奖代补”资金外，不足部分由乡（镇）政府自筹解决，并确保及时落实到位。乡村道专管员队伍的县级“以奖代补”资金，经县路长办公室签署意见后，分解下达到乡（镇），个人的待遇报酬由乡（镇）发放到乡村道专管员个人账户。

六、做好组织实施

乡村道专管员队伍是全面加强乡村道管理的基础，要高度重视队伍建设管理，完善乡村道专管员队伍建设与管理相关配套政策，确保顺利实施。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县路长办公室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并报县交通运输局备案；全县乡村道专管员名单、联系方式、负责范围等具体资料，报县交通运输局备案。